

全新
修订全本
珍藏版



上

狼群

刺血
著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湖南大学

W O L V E S

新生代特种军旅小说最具影响力作品★天才军文作家刺血呕心力作★军迷心目中难以超越的经典

零距离透视雇佣军神秘生涯

上

狼群

刺血 著

W O L V E 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狼群. 上 / 刺血著.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5404-6825-5

I . ①狼… II . ①刺…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8924 号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书版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权利人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书包括正文、插图、封面、版式等任何部分内容, 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

上架建议: 长篇小说·军事

狼群 (上)

作 者: 刺 血

出 版 人: 刘清华

责任编辑: 薛 健 刘诗哲

监 制: 刘 丹 张应娜

特约策划: 张应娜

特约编辑: 谢晓梅

营销编辑: 李 颖

封面设计: 吕彦秋

内文排版: 百朗文化

出版发行: 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 410014)

网 址: www.hnwy.net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689 千字

印 张: 31.5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4-6825-5

定 价: 35.00 元

(若有质量问题, 请致电质量监督电话: 010-84409925)



目 录

WOLVES

楔 子 001

第一章 欢迎加入狼群雇佣军 006

第二章 野蛮训练 027

第三章 第一次单兵作战 065

第四章 战争野狗 104

第五章 敌人来了 129

第六章 食尸鬼 164

第七章 人生第一次 194

第八章 我们就是一把刀子! 214

第九章 我回来了! 249

第十章 不得安宁 290

第十一章 公意村 315

第十二章 解救人质 351

第十三章 赌约挑战 374

第十四章 日 本 397

第十五章 可恨? 可怜? 410

第十六章 一路顺风 437

第十七章 残酷的孤独 462

第十八章 黑色的夜!黑色的血! 479



“这鬼地方真他妈热！老大，你接的什么任务啊，好好的保镖任务不接，接这个不是人干的活，这他妈的哪是人来的地方啊。”

一个穿着丛林迷彩、端着支 AK74U 的白种年轻人对他身边的中年老兵抱怨道，一点儿也不顾及说话的对象是发他薪水的“老板”。

“准星，你少废话，老大做事自有他的道理，不是我们这些小兵能理解的，虽然这个地方热了点儿，不过还是很有‘味道’的嘛。别看我，小心点儿，别掉进热岩浆里，到时我可不拉你。”

发话的是一个背着 MP5、手里端着支加了 ACOG 瞄准镜的 M14 改装狙击枪的黑人。他嘴里似乎在为老大辩解，脸上的表情却表明并不是那么回事。

作为队长的中年士兵看了看旁边其他的手下，见他们都一脸深以为然，只好无奈地笑了笑。看来不解释一下，士兵们大有罢工的倾向。到底是新手啊，自己以前不也是这个样子吗？好怀念那种感觉。

“咳！”队长清了清嗓子说道，“我接这个任务也是为我们佣兵团着想。我们刚组建，没有挑食的权利，而且……”队长用下巴指了指队前面正在确认路标的一老一少，“前面那两个人都是大有来头的人物，他们许给我们的酬劳也很丰厚，以后还能给我们带来数不清的好活儿。大家再辛苦一下，快到了，快到了！”

听了老大的话，佣兵们的好奇心一下就被激起来了，连一开始并不怎么感兴趣的队员也围了上来。准星第一个凑到队长眼前，好奇地问道：“队长，前面那两个人是谁啊？听你的话，你好像认识他们？”

“不是他们，我只认识那个长者，年轻的我不认识。”队长苦笑了一下。

“他是谁？”年轻人就是这么耐不住性子。

“美国 CIA^①的……”队长顿了一下，“副局长！”

“什么？”所有人都愣住了。

CIA 的副局长是什么概念啊？这帮新兵脑筋一时转不过弯儿来，“他这么大的

^①即美国中央情报局。

权力，为什么要雇用我们啊？”一个东方面孔的佣兵问道。

“估计是私事，他没和我说，我也没问。佣兵知道任务就好，至于目的就没必要了解了。尤其是他，我也不想了解。”队长又苦笑了一下，把目光投向前面一老一少的背影……

“局长，到了吗？”年轻人向拿着字条对着地图仔细查找的白发老人问道。

“应该是这里了，杰克，让我再找找。还有，不要叫我局长，叫我的名字。”

“好的，布朗叔叔。”杰克见局长一时半会儿没有找到目的地的可能，就擦了把汗，环视一下周围的环境。

科托帕希火山是世界上最活跃的火山，硫黄气体弥漫，脚下全是刚凝结的岩浆，使劲一踩，岩浆就会从踩破的壳缝中涌出，到处都是致命的陷阱。

几年来，布朗总是要求杰克跟着他到处跑，似乎是在追寻什么，可又从不告诉他真相，耽搁了他的各种生意也没有道歉的意思。要不是看在从小到大布朗是唯一来孤儿院看他的“亲人”的分儿上，他早就甩手不干了。

这一次更夸张，跑到南美这个大战圈中不说，还跑到这个鸟不生蛋的地方来，也不知道搞什么名堂。看看后面的佣兵，都是生手，前两天和反政府军交火时那种混乱的局面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也不知道雇用这些人干什么。

“找到了，找到了！”布朗挥着手中的字条，指着一个方向叫道。

所有人都围上来，顺着布朗指的方向看去——什么也没有啊！

“他是不是热晕了？”准星小声地嘀咕了一句。

没想到布朗还真听到了，对着准星笑了笑，没说话，带头向先前指定的地点行进。

到了地方，杰克看出点儿苗头了。原来刚才布朗所指地方的熔岩壳和别的地方不太一样，但具体怎么不一样，他也说不上来。布朗看看大伙儿奇怪的脸色，笑了笑，伸出手指向熔岩壳一插。在一片惊叫声中，他一把揭下一大块岩壳，一个大洞口露了出来。然后他把手中的岩壳递给杰克，自己探身走入洞中，佣兵队长紧随而入。

看着手中的岩壳，杰克才知道不一样在哪儿。原来这是块早就凝固了的岩壳，旁边的岩壳都是刚凝固的，里面还是高温的岩浆，所以岩壳上面的空气是那种会扭曲视线的热空气，而这块岩壳后面是个洞，因为没有这种热空气，所以比较醒目。

“这种环境，这么高明的掩饰手法，这是什么地方？我们来这儿干吗？洞里有什？”所有看过这块岩壳的人，心底都冒出了一连串这样的疑问。

“灯！”洞里布朗的叫声惊醒了沉思中的人，大家赶紧进洞，打开了应急灯。洞挺大，但一眼就能看到四壁。布朗正在黑黑的洞壁上摸索着，杰克接过灯，给布朗照亮。布朗似乎扳动了什么一下，洞内一震，左手边的一大块石壁倒了下来，露出了一扇门，所有人吓了一跳。

黑黑的金属门上有对犬科动物的牙齿浮雕，布朗看起来很激动，一个佣兵想要去摸门上的浮雕，却被布朗一把拽了回来。



“别碰它，你想害死大家吗？不想死就别动。”布朗叫道。

说完，他从脖子上拉出一块士兵牌，上面还有一把小钥匙。然后他把牙齿浮雕上牙膛的左边獠牙向外扳开，又把相对的下面的獠牙扳开，门上出现了一个钥匙孔。他把钥匙插进去一拧，边上弹开一个窗口，里面出现了一扇密码窗和一个道方形的凹槽，这时布朗的手开始有点儿颤抖。他输入了一串密码，然后把士兵牌放进凹槽中用力一按，铁门轰的一声打开了。这一整套动作他做得很熟练，好像他就是这里的主人，在开自己家的门一样。

布朗费力地推开了大铁门，在玄关处一摸，竟打开了电灯。

“这种地方竟然还有电？”杰克非常诧异。映入眼帘的是一个圆形的大厅，什么也没有，佣兵团十几个人和布朗叔侄站在这儿竟然不觉得拥挤。大厅一圈全是门，正对着通道的门比边上的都大一号，看上去像是个会议室。

“把门都打开！”布朗大声喊道，吓了边上的人一跳。杰克没有动，只是莫名其妙地看着布朗，他看起来不只是激动了。

“哇，这是什么？！”

“看哪，是武器，好多武器……”

“电脑，最先进的电脑……”

“这种地方怎么还有医院？”

“妈的，这是什么呀，机器人？！”

每扇门打开都会引起一片感叹和惊叫声，布朗脸上充盈着满足和自豪。

“都给我回来，像什么样子！”佣兵队长的声音震耳欲聋。

所有的佣兵都红着脸跑回了佣兵团，准星的手里竟然拿着挺加特林四管机枪。

“队长，你看，你看，好多的枪啊。里面还有，都是精品，都是改装过的！拿到黑市上都是无价之宝啊！”

“放回去，再无价也是别人的东西！”队长一边教训不懂事的队员，一边尴尬地偷瞟布朗。

布朗没有理会他们，眼睛一直盯着面前的大门，脸上一片桃红。他手捂着胸口，心脏像是快要承受不住这份激动了。杰克赶紧去扶他，却被他一把推开。布朗整了整身上的迷彩服，一把推开了会议室的大门。

所有的人在那一瞬间呆住了。大家都猜测过门后面有什么，但从大家的表情可以看出，谁都没有猜中。

门后面是一张桌子，准确地说是一张插满了各式各样军刀的桌子。

这些各式各样的军刀，有的是大家都见过的各国部队装备的军刀，有的看上去像是自制的，足足有三四百把，把一张长条形的桌子扎得满满的。每把刀上都挂着一块士兵牌，士兵牌上没有名字，只有一个和外面门上一样的牙齿浮雕。有的刀锈蚀了，可大部分都还和新的一样，闪烁着寒光。桌子看上去也有很多年头了，样式很古板，上面坑坑洼洼的，但一尘不染，似乎常有人来打理。

在这么多的军刀中，有两把最引人注目：一把是血红色带手盔的超大号异形战壕刀，一把是一根形状奇怪的四棱军刺，军刺扎在一本日记本旁。日记本的封面是

那种很复古的牛皮，上面黑一块红一块的，不知是什么，看上去很有些年头了，从外面都能看到里面的纸张有点儿发黄了。

布朗一边颤抖地抚摸着桌沿，一边围着桌子转，指着桌上的刀子念着什么，只有边上的杰克能听出他念的是一串名字，“大熊、快慢机、大巴克、小巴克、骑士、美女、小猫、快刀……”最后，他站立在最显眼的那两把刀前面。他对着夹在中间的一把M9军刀颤声道：“队长，我回来了，扳机回来了。”语闭，眼泪顺着双颊滑落下来。

时间已经过去很久，布朗还沉浸在哀伤中无法自拔。忽然，杰克和佣兵们感觉到脚下开始震动，而且震感越来越强。所有人的脸色都变了，大家都知道这意味着什么——火山就要爆发了。

“布朗叔叔，布朗叔叔，不要哭了。火山要爆发了！火山要爆发了！”看着布朗没有清醒过来的意思，杰克只好一巴掌打在他的背上，可挨了一掌的布朗只是神情恍惚地抬起头看了看杰克，好像在怪杰克打断了他缅怀过去的时光。

“火山要爆发了！”杰克使劲在他耳边叫道。杰克的叫声和越来越强的震动终于让布朗回到了现实中。

“哦。我知道了。不要紧，不要急！”布朗一点儿紧张的神色也没有。

其他人发青的脸色明显在告诉布朗，他的安慰能起到的作用很有限。

“其他人都出去吧，杰克留下来。”

正准备离开的杰克听到布朗的话，苦着脸转过身道：“布朗叔叔，我还年轻，你放我一马吧……”

布朗没理他，从身上把佩刀拔了下来，将自己的士兵牌缠在刀柄上，用力把刀扎在桌子上，然后拿起那把四棱军刺边上的日记本，递给杰克。

“拿着！别掉了。”

布朗依依不舍地又看了一眼桌子，头一甩，带着杰克走了出去。

大家坐在山头上，看着从火山口涌出的熔岩和泥石流把洞口所在的山坡埋得严严实实，都倒吸了一口冷气。再晚出来一会儿，大家都要被活埋在里面了。

“布朗叔叔，到底怎么回事？那是什么地方？你怎么知道那个地方的？谁告诉你的？里面的桌子是怎么回事？什么队长？我要一个解释！”杰克抹了一把脸上的泥浆，拨了拨头上的黑发，吐掉一口泥水之后，便向布朗发出一连串的疑问。

布朗没有理他，只是问了一句：“日记本呢？”

“我们差点儿死在里面，你还只想着那本日记本。你要不告诉我，我就把日记本扔到山下去！”杰克火了。

“留着吧，那是你父亲的。”

脑袋嗡的一下，杰克愣在了那里。

他从小就在孤儿院长大，从来没有人告诉他父亲是谁，只有布朗一个人去看过他。他追问过自己的身世，可布朗只说是一个战死的朋友所托，他也不清楚杰克的身世。久而久之，杰克自己也放弃了。没想到今天，在这种情况下，竟蹦出一本父



亲的日记，突如其来的消息让杰克有点儿接受不了。

“这只是火山爆发前的小型地震，真正的火山爆发在 24 小时之后。我们走吧，没关系。”布朗起身向山下走去，佣兵们跟在身后，只有杰克还愣在那里。

“队长，刚才那儿好像也是个佣兵的基地，可是什么样的佣兵会把基地建在那种地方？你认识那个布朗，那你也一定知道那是个什么佣兵团。”身边的佣兵都按捺不住好奇问道。

“有些事情结束了就应该让它消散在风中……”

“老大什么时候开始玩情调了？真恶心！”

“是呀，都几十岁的人了还‘消散在风中’，肉麻！”

“故作神秘！”

“……”

没有得到答案的队员们开始了一致的口伐。

“见布朗第一面的时候，他一点儿都不像 60 岁的老人，可是现在我看他都有 160 岁了！”准星对队长说。

“他的心留在了山洞中，走出来的只是躯壳而已！”

回到美国曼哈顿的家中，看着桌上的日记本，杰克一直没有打开它。他有点儿害怕，自己的父亲看样子是个士兵。多年来的孤单生活让他对了解父亲这个从没见过的“亲人”感到恐惧，可是心中又有一种雀跃、一种渴望一直在逼迫他的神经。

他轻轻地解开笔记本上的绳结，还没打开就从里面掉出一张小纸片，是布朗前两天找山洞的时候一直拿在手里的那张，上面写了一句话和一组数字。杰克能认出那组数字是 GPS 全球定位系统的坐标，而那句话是用汉字写的：“看在多年奔波证明了你的诚意的分儿上！”

杰克挠了挠头，没明白是什么意思。他把字条放在旁边的茶几上，深吸一口气后，鼓足勇气打开了日记本。

只见第一页第一段写道：“我本来只是个普通的学生，过着普通的生活，一切都是那么平静，每天除了上课，就是跟朋友们胡闹瞎混，没事儿就去网上冲浪，或者梦想有一天一位美女从天而降，嫁给我这个平凡的小子，平淡而美好。一切的一切都随着那一天的到来一去不复返了。我记得很清楚，那是我 20 岁生日的前一天，1999 年 4 月 30 日，那天很热……”



第一章 欢迎加入狼群雇佣军

“刑天！”一声大叫穿过清晨的浓雾，震得体育场上的篮球架都有点儿晃悠。一个身影快速地从跑道后面追了上来。不用看，冲那一嗓子就知道是我们宿舍的“大哥”——丁翔。老丁可是货真价实的大哥呀，比我们宿舍所有的人都大六七岁。他高中毕业后做了几年生意又回来啃书本，和我们这些小弟成了同窗。用他的话说，现在这年代，不会用电脑就是文盲，所以又跑回来学敲键盘。我真服了他了，他的“二指禅”练得快比上海灯法师了，竟然能用两根指头一分钟打90个字，太神奇了。

可是他从来都没有晨跑的习惯啊，今天真是太阳打西边儿出来了。

“什么事啊，老丁？”我抬头看了看这个一米九五的大个头，比我快高上15厘米了。本来我的个子也不算低，可站在他面前就感觉有些自卑。

“快五一了，放好几天假呢。你怎么打算的？回家还是待在学校？”

“不回家。这儿离家太远了，来回车票钱也不少，不回去。”我们学校 在云南，而我家则在河南。

“那敢情好，和我一起出去玩儿吧！介绍几个美女给你。”

“算了吧你，少拿美女当诱饵，你会这么好？奸商是白当的？八成是有事求我帮忙，说出来吧。”我一脸不相信和看透你了的表情。

“还是刑天厉害，其实就是……这次……呵呵……SQL数据库和JAVA语言的期终设计。你看……”老丁一脸“纯真”的微笑。

“嗯，这个问题嘛，比较严重。现在的这个政策也比较敏感，所以在这个问题上是不好把握的……”

“一世人两兄弟，你不帮我，我可就死定了。这是最后两门实践课了，一过我就没后顾之忧了。再说，我看见你早就做好毕业设计了，给我再做一份吧。我向领导保证，以后一个月的伙食由我包办，宿舍的热水由我来打，只要是领导的要求，一律服从。”然后瞪着两只自认为挺可爱的小眼睛，可怜地看着我。

“看在老丁同志为人民服务的态度还算诚恳的分儿上，我就满足你这个小小的请求。”我大方地拍了拍他的肩膀，对于这种做起来十分轻松又能“帮”到别人的



事情，我总是不遗余力去做的。

“哈哈哈哈哈……”我们两个人都笑了起来。

看着老丁一头的汗，我停了下来，让他坐下休息一下。

“刑天，你可真行，跑了四五公里都不累，身体素质不错！”

“那是你太差劲儿了。我可是跟着我哥练出来的，他更厉害，武警，在中南海当差。我就跟着他练了不到一个月，也就只有在他边上打哈哈、跟在他屁股后面转的份儿，呵呵。”

“中南海保镖啊？厉害，厉害！”老丁一脸的佩服。

“那是他，不是我！我们哥儿俩都对武器感兴趣，不过他当了兵，我没当。”

“你为啥不当兵啊？”

“我怕苦，也怕死。”没什么不好意思，我很坦然。

“切，你真好意思说！”老丁一脸的鄙视。

“这有啥不好意思说的？你不怕苦，你当兵去啊！”

“我要为经济建设贡献力量！”老丁一脸虔诚相。

“你比我还不要脸，还找借口！”我一脸更鄙视的神情。

“得了得了，说真的，五一去腾冲玩儿吧，看看火山地热。”

“成啊，你出钱，我旅游。不过，听说那儿离国境线不远，不会出事儿吧？”我挺担心的。

“不会不会，云南哪儿有你说的那么乱啊？再说了，离国境线还远着呢，远着呢！”

“那好吧，他们一起去吗？”

“去吧，人多热闹啊！”

“好，明天出发！”

回想起来，当时我很随意地就做出了这个改变我一生的旅游计划。

火车到了保山市，我们一行七人，小白、赵刚、孟广、老丁、小白和赵刚各自的女友，加上我，便下了车。本来想直接奔腾冲去的，可是来旅游的人太多了，那边的饭店人都满了。为了避免住宿的麻烦，大家决定先在保山住下。

第二天早起，得知腾冲那边还没有订到房，大家只好在保山再待一天。闲着无聊，我就和老丁出门逛逛，这一逛就逛到了市中心的百货大楼。

二十多层的大楼是保山最大也是最高的建筑，地下是超市，一到六楼是商业大楼，再往上就是写字楼和宾馆。

我们花了将近四个小时才把商场上下逛了个遍，确实不错。这里既是边境城市，又是旅游城市，作为城市的购物中心，这里充分地显示了它“有‘容’乃大”的风格。当我们最后回到一楼准备回去的时候，忽然想起小白他们让我俩回去时给美眉们带点儿零食的事情来，于是我让老丁在一楼等着，自己往地下超市去了。

就在我买好东西、在放有电子秤的工作人员休息室称糖果的时候，突然响起一连串震耳欲聋的巨响。店员赶紧跑了出去，我也探头看了一眼，不看还好，一看我吓出一身冷汗。只见地下超市的电梯上站着一个个黑黑的家伙，穿着T恤，肩上背着

个旅行包，手里端着支AK，正向天花板放枪。与此同时，楼上也传来一片枪声。

我僵住了——完全傻掉了。这是怎么回事？拍戏吗？

可是当阻止他的店员被打成渔网时，我知道这是真的了——我碰见抢劫的了。

从人群中传出的尖叫声把我从失神中惊醒，就见又下来几个端枪的，开始把人向楼上赶，不听话的马上就是一枪托，砸得满脸是血。其中有两个人开始四处巡视，看有没有人留下，那个留光头的向我这边走过来了。

怎么办？我一下慌了神了。不能让他抓住我成了我当时脑海中唯一的念头，可是躲哪儿呢？我急得东张西望，想找个藏身之处。

听着脚步声越来越近，我的头上开始冒汗。休息室就这么大，还放了很多东西，我躲哪儿呢？能藏人的只有那一排铁衣柜了，我慌忙地一个个地拉门，天不绝我，终于让我找到一个没锁门的。我赶紧钻了进去，悄无声息地把门关上。就在这时，光头匪徒走进屋来，在屋里转了一圈，然后开始翻门口的货箱，看里面藏人了没有，检查一遍后开始向里边搜，最后站在了我藏身的这排柜子前。那一瞬间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儿，脑中不断地想象着如果他发现我藏在里面，强硬地打开柜门，我应该怎么办，是举手投降还是和他拼了？就在我脑中一团乱麻的时候，他开始试着一个柜子一个柜子地拉门。前面几个柜子都是锁着的，他用枪托一个个地砸，咣咣的砸锁声吓得我一阵阵地哆嗦。我决定如果被他发现，我就投降。可等他到了我的门前时似乎已经很累了，他喘了会儿气，拉了拉门，发现门是锁着的。我以为他要砸门了，闭上眼睛把手举了起来，准备投降，可他只是在门上踹了一脚，把门踹得凹了进去，嘴里骂了一句什么，然后就走到了最后一个柜子跟前。这个柜子的门是开着的，他看没有人就转身走了出去。我举着手站在柜子里，好一会儿才缓过神来，没想到自己这么幸运。松了一口气，随之而来的是一阵虚脱感，要不是柜子空间小，估计我就一屁股坐地上了，这时候我才发现身上的衣服都湿透了。

等了好一会儿，就在我确定附近没有人了，深吸一口气准备推门出去时，又传来一阵脚步声。糟糕！他又回来了。我赶紧缩回去屏息站好，可是这个脚步声不像是刚才那个光头的，估计是另外一个人。这个人也在屋里转了一圈，随便翻了翻，站在柜前看了看，似乎看见这个被踹凹的柜门，笑了一声，嘴里骂了一句和刚才光头骂的一样的话。我仔细听也没听懂，这才发现他讲的不是中国话，难道我遇到了外国的劫匪？

就在这时，外面好像有什么声音，这个人一下子就蹿出去了，动作非常敏捷，显然是久经训练的。他的动作让我想起了一个人——我哥，“军人”两个字一下子就从我脑中蹦了出来。就在这时，我听到外面那个人笑道：“哈哈，你可真会躲啊，藏在大米里。”然后，一声枪响。

完了，这帮人太可怕了，竟然直接杀人，连投降的机会都不给。那我要是给发现了……我眼前浮现出我脑浆迸溅的画面。不，我不能死，我一定要活着，我不能死！求生的信念带来的力量一下子充满全身，原本沉得像灌了铅的四肢也轻了很多。我握着苍白的拳头，大气也不敢出，等了好一会儿，一直到连楼上断断续续的枪响也没有了，全楼静得像个坟场，我才鼓起勇气推开柜门轻轻走了出来。我慢慢



地走到门口，利用超市的防盗镜看了看周围，确定没人之后，我轻舒了口气。

见鬼，我旅的哪门子游啊，这不是给自己找刺激吗？真倒霉！

现在怎么办？我又陷入一片混乱！

外面早已警笛大作，可是对我来说一点儿帮助也没有。坐在一大圈食品包装箱中间，我思来想去，只有一个念头——逃出去，不然只有死路一条。我怕死，死了就再也无法见到我亲爱的父母了。我现在才知道为什么人在遇到危险时总是大叫：“我的妈啊！”因为一想到母亲我就浑身有一种安全感，仿佛无论发生什么事儿，只要有妈妈在，她就能保护我的安全。

“冷静！冷静！刑天，你要冷静。”我不断地一边劝说自己，一边拧我因恐惧而不觉颤抖的手，疼痛让我感觉清醒了很多。

“思考，思考，刑天。你的军事知识不少，你能想出办法的……”

过了很久，我终于理出点儿头绪。现在摆在我面前的是两条路，要么待在这儿，这里是超市，要吃有吃，要喝有喝，待多长时间都没事儿。可是这里面有给养，劫匪不会带着面包来抢劫的，他们一定会常下来这里，这样这里就太不安全了，得离开。可是怎么离开呢？上去的电梯直通大厅，匪徒肯定会守在那里，安全通道就在边上，是锁着的。应该还有路，还有路！我一定能找到别的路离开。而且我要自卫，需要武器，我要到外面去。我打定主意后，猫着腰，轻轻地溜了出去。

偌大的超市现在一个人也没有，只有那个被打死的店员躺在地上。看着他腰上露在外面的钥匙，我想起下来的时候看见超市里面还有部货运电梯，那部电梯可以直接通往所有楼层，不过是专用电梯，所以是锁着的。我从店员身上摸出所有的钥匙，想到货运电梯那儿去碰碰运气，顺手拿了点儿吃的东西。快中午了我还没吃饭，路过卖烤肉的地方的时候顺了把割肉的刀子，虽然油乎乎的，但总比什么也没有强。

钥匙是对的。打开货运电梯的门，我按了上六楼的键。电梯一动我的心又提到了嗓子眼儿，希望没有匪徒在六楼，希望没有匪徒听见我弄出的动静。由于货运电梯不在售货大厅，没有匪徒听到。我安全地上到六楼，拿着油乎乎的刀子。我跨出电梯，扫视了一眼，六楼大厅中没有人，从走廊向下看到，商场外面停了十几辆警车，其中有两辆已经被打成了筛子，几十名警察稀稀拉拉地围在外面。保山是个小地方，并没有多少警力，想要全面封锁这么大的现场，看来是力不从心，只有等武警了。

一声电梯响，我赶紧躲到一个墙角，电梯没停直接上去了，我松了口气，看来匪徒是要占领有利的制高点。我偷偷走到大厅，从上面可以直接看到一楼的大厅，那里现在蹲满了人，几百号人，大门锁住了，门外躺着几具尸体，看来想夺路而逃的都被枪杀了。仔细看了看，没有老丁的尸体，我松了口气，看了眼荷枪实弹、在人群边上巡视的匪徒，再看看手里这把小刀，这要是遇上匪徒了有什么用？这时我突然想起今天逛商场的时候，在四楼卖登山用品的店面里看到有不少登山刀具和军刀，好像还有卖十字弩的，要是遇见匪徒，那东西可比这把破玩意儿有用多了。

想到就要做到，顺着安全通道，我悄悄地下到了四楼，顺着记忆向东区摸去，

就在要到卖登山用品的店铺的时候，突然传来两个低沉的声音，而且说的是中国话，我赶紧藏到了边上的柜台下。

“这些刀可真漂亮，比我这把强太多了。”

“别看了，都是仿制品，有枪用什么刀啊，看上了就赶快挑两把。要是一会儿杨先生下来，看到我们不在位置上可就糟了！”

“说起杨先生，他可真有气魄，这种计划都想得出来。听说和他一起回来的那两个老外更厉害，估计这次行动……”

“嘘，小心隔墙有耳，言多必失，挑好了就快走。”

“马上，马上。”

两个人从我藏身的柜台前经过，向大厅走了过去。等他们走远，我赶紧钻进卖登山用品的柜台。

把手中油乎乎的刀子扔掉，我就翻箱倒柜地找了起来。记得上午来逛的时候，售货员还拿出了几把正品刀来。不一会儿我就在柜台最下面翻出一个小箱子，里面都是真货。我挑了三把最好的刀装在身上，一把美国骑兵刃，一把虎牙 MT，还拿了把 56 式三棱军刺，两长一短；又从边上拿出了那张十字弩，拉了拉，弓力够大。

手里有了弩箭，心里就没有以前那么慌了，我冷静下来开始思考，终于明白，眼前这场劫持事件是早有预谋的。看他们手里的武器和走路的姿势，肯定是军人，军人抢哪门子劫？而且抢了还不走，似乎在等待什么。难道是恐怖分子？可是没听说过云南有什么很强大的武装力量啊。从他们说的话中可以听出，他们的头儿是个姓杨的，为了什么事情才劫持这么多人，看来是有所求了，不知有什么阴谋。

就在这个时候，我的手机突然响了起来，我吓得一哆嗦，赶紧拿出来关掉。可还是晚了一步，我马上就听到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向我这边奔来，我爬起来就跑，一出店门就和刚转过拐角的两个人碰上了。

“站住！”听声音就知道是刚才拿刀的那个家伙，声音不好听，长得也难看，平头，大鼻子。另一个个子不高，脸挺长。

傻瓜才站住呢，我可见过你们对付投降的人的手法！

“抓住他，他在我们刚才说话的地方，他一定全听到了，不能让他跑了。”长脸的家伙挺贼。

出门就是个拐弯儿，我一步跨过转弯儿，背后的枪响了，子弹穿过空气的声音似乎就在我脖颈儿后面响起。被子弹炸起的墙上的水泥碎片，打得我脸生疼。

我绕着弯儿跑，这还是以前从书上和网上学的，跑直线人家一枪就把我崩了。我也不认识路，跑了半天一抬头，才发现跑死胡同里了，右边是部电梯，电梯对面是个卖牛仔衣的柜台。下面肯定听到枪声了，估计有人已经上来了，坐电梯下去肯定是个死。我看了看手里的弩弓，咬咬牙，拼了！按了一下电梯，我躲在了电梯对面的柜台后面，准备拼一把。

听着越来越近的脚步声，我的身上忽然泛起一股奇怪的感觉，浑身轻飘飘的，心口传来一阵阵的酥痒感。我右手拿着弩，左手慢慢抽出骑兵刃。

美国骑兵刃是美国骑兵的制式装备，是骑兵随身必备武器。全长 36.5 厘米，



刃长 24 厘米，刀身和刀把为整体打造，刀把护有刻花防滑护木。刀身设计是砍刀型，重心在前，便于骑兵抡砍。锯齿长 8 厘米，可锯断松木板。刀刃经局部热处理，锋利坚硬，砍铁不伤。

我屏住呼吸，听着自己的心跳，几秒钟的时间好像几年一样漫长。电梯的门刚打开，两个家伙就跑过来了。我是背对着门口的，面前是面穿衣镜，从镜中可以看到他们先探了一下头，然后两个人一起跳了出来，就在这时，电梯因为没人进，门就自动关上了，声音一下就把两个人吸引过去了。两个人飞快地蹿到电梯门前，电梯已经下去了。长脸的匪徒从背后包里拿出一部无线电对讲机，叫道：“那个家伙坐东区的电梯下楼去了！”

大鼻子则紧盯着楼层指示灯，想看电梯下到几楼了。

这是最好的机会了，我从店门冲出来，对着他们冲了过去。也许是我冲得太猛，身边的盆栽被带倒了。跨出店门，拿无线电的长脸匪徒已经转过身了，手里的枪也抬了起来，黑乎乎的枪口正对着我。

不知哪位科学家说过，神经总是比思想反应快。

我的脑子还没有反应过来，抵御危险的本能已经命令手指先一步行动了。弩箭飞出，正好钉在长脸匪徒的左眼上，大半支弩箭都没进了他的脑袋。由于是近距离发射，弩箭的力量带动他的脑袋重重地撞到了墙上。同时他手中 AK 的枪口也喷出了火舌，子弹贴着我的身体飞过，估计是单手持枪，AK 又是高后坐力武器，再加上我先射中了他的脑袋，他并没有打中我。

见射中了长脸匪徒的眼睛，我甩开手中的弩弓，直奔大鼻子冲过去，手中的骑兵刃从下向上直刺他后背。我记得我哥教我这种技巧时说，从下向上刺入后背可以避过肋骨，直接刺入肺部，一击致命而且让伤者无法发出声音，这是特种兵解决哨兵的法子。

可是刀子并没有刺入大鼻子的背部。也许是由于刚才射杀长脸匪徒时距离较远，又没有身体接触，我并没有那种杀人的感觉。可是当我如此接近大鼻子时，他身上散发出的烟味、体温，哪怕是那恶心的狐臭，无不向我揭示这是一个活生生的人，手上不自觉地就慢了下来。大鼻子是背对着我的，当长脸匪徒倒下来时，他还没转过身，就在我犹豫的瞬间，他已经侧对着我了，感到后面有人袭击他，他用拿枪的右手向后一扫。我的刀子没有刺入他的后背，而是直接刺穿了他的小臂，两个人身体撞在一起的冲力把刀尖扎入了他的肩膀。

看到没有扎死他，我也慌了。我把他顶在墙上，刀子使劲向他身体里捅，血溅了我一脸，枪掉在了地上。大鼻子用左手一拳打在我脸上，力道大得直接把我打飞到了背后的柜台上，把柜台都压扁了。大鼻子拔了拔插在手臂上的骑兵刃，刀背上的锯齿卡住了骨头，他没拔下来，于是他就用左手从腰后面抽出了把丛林王向我扑来。我也拔出了腰后的三棱军刺，左手握了把虎牙 MT。

三棱军刺我用起来很熟练，因为我大伯就是军人，家中有两把 56 式军刺。我从小就玩儿，我哥也教过我怎么用三棱军刺肉搏。可是我从没有真的和人打过，和大鼻子打在一起，明显可以看出这家伙经常肉搏，两下工夫就在我身上划出了

四五条口子。好在我躲得快，而且他又是左手用刀，所以伤口也不重，可我一直找不到出手的机会，越打越心寒。

就在这时，我发现他的右手耷拉着，已经没有攻击能力，便在他右手边躲来闪去，想等他右手的血流尽，我就可以不战而胜。大鼻子似乎看出了我的想法，突然加紧了攻势，一刀快过一刀，一刀紧过一刀，把我逼得节节倒退。等我背部碰到了硬物我才发现，他已经把我逼到了墙角，我没有退路了。

大鼻子狞笑道：“小子，你再蹦啊，乖乖过来，让我扎你两下。”

没有退路了，只有拼了，我咬咬牙向他冲去。大鼻子看我冲过来，笑了笑，那笑容看起来那么狰狞，左手刀子闪电般向我心口扎来。刚才我就发现他左手用刀虽然灵活，可是总爱往心口扎，向脖子划，所以早有准备，看他刀子扎来，我就用右手的军刺一架，左手的虎牙短刀结实地扎进了他的右胸。虎牙 MT 军刀可是连直升机外壳都能轻松划开的“凶”器，我耳中只听见“叽”的一声，16 厘米的刀身就全扎进了他的胸口，血像爆开的水阀一样喷了出来，喷得我一脸都是，热乎乎的，把我的眼睛都迷住了，眼前一片血红，我什么也看不见了。忽然肩上一热，我知道他还活着，凭感觉用右手的军刺冲着他左胸的心口扎了下去，手头传来沉重的阻力，直到刀尖压力一松，刀身飞快穿过，我知道 32 厘米长的军刺直接穿过了他的胸口，扎了个对穿。他左手掐住我的脖子，我们一起倒在了地上。

他怎么还这么有力？掐得我透不过气。眼前一阵阵发黑，我把左手的虎牙 MT 拔出来，扎进去，拔出来，扎进去，不知扎了多少刀，手上的血都凉了，脖子上没有了窒息的感觉，我才停下来。擦了擦眼，闯入视线的是大鼻子稀烂的胸口，白森森的胸骨都露了出来，右胸被虎牙 MT 扎得塌了下去，肋骨全被扎断了，花花绿绿的内脏全部露了出来。

我掰开他的手站了起来，用手一抹脸，一股浓烈的咸腥味冲入鼻腔，引得我胃部一阵收缩，不自觉地张了张嘴，差点儿把早上吃的东西全吐出来。

看着眼前的尸体，我第一次有了杀了人的感觉，原来杀人并不难，就像扎穿一个牛皮包成的水袋。书上说的什么害怕、四肢冰冷的感觉都没有，除了刺鼻的血腥味让胃部不太舒服外，就是用力过度后的疲劳了。拔出扎在我肩膀上的刀子，好像按下了痛觉开关，搏斗时完全感受不到的疼痛全部涌上心头，我痛得龇牙咧嘴蹦了半天。

“朴顺、许德，那个家伙没下来，还在楼上，你们再找找，他听见了我们的计划，不能留活口。”

“朴顺、许德，你们听见了没？他没下来。”

“朴顺、许德，你们他妈的听见了没？”

对讲机传来的声音一下子治好了我的疼痛，提醒我还身处危险之中。

我从大鼻子的尸体上拔出刀子，拾起他们的枪和背包，搜了一下他们的东西。当我正从边上的衣服摊上扯两身衣服的时候，电梯突然响了起来，我抓起东西就跑，当电梯门开的铃声响起时，我已经蹿出电梯走廊跑进了紧急通道，向六楼跑去。



坐在六楼一个隐蔽的角落，拿出大鼻子的丛林王，打开后盖，希望仿制的丛林王也有药品。运气不错，还真的，钩钩、指南针什么的我不需要，扔了。翻出创可贴和清洗液，把伤口清洗包扎了一下。肩膀上的伤口最大，还好不影响手臂功能，为防止伤口感染，我吃下两片抗生素。一场搏斗和失血让我有了疲惫和饥饿感，好在我有先见之明，从超市拿了吃的，忙从口袋里翻出食物吃了起来。正吃着东西，手机又振动起来。拿出手机接通电话，小白“亲切”的声音从手机中传出：“你干吗呢？打电话怎么不接？你和老丁死哪儿去了？听说市中心发生了劫案，我正想去看热闹，你别回来了，直接去吧！”

“小白，你听我说，市中心是发生了劫案，我不用去了，我就在大楼里，估计老丁也在。我刚才还杀了两个匪徒，现在一身伤，你还想来凑热闹？刚才就是你给我打电话吧？就那个电话，让我被人发现，差点儿被崩了！别给我添乱了！”

“不会吧，老大，你在开什么玩笑啊！”小白还以为我在拿他寻开心。

“谁跟你开玩笑？门外十几具尸体呢！我一身刀口，我开什么玩笑啊！”

“你怎么不报警啊？”小白知道我不是开玩笑，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后，开始语无伦次了。

“报什么警啊，警察就在外面围着呢，警车都被炸了，到不了跟前！对了，等一下，我不跟你说了，先挂了。你不要给老丁打电话，不然会害了他。”我突然想起老丁也有手机，可以给他打电话。不过电话铃声太长了，发条短信试试，希望他调成振动了。

我用女友的口气给老丁发了条短信，问他在哪儿，好不好。不敢问别的，生怕被人发现他和我有联系，给他带来杀身之祸。

过了一会儿，一个电话打了过来。我一看是老丁，接通没有人说话，听筒里传来的都是被劫人质的哭声、匪徒的叫骂声和警笛声。老丁挺聪明的，这样既不出声，还告诉了我他的处境，看来他是在一楼了。

唉，希望他好运吧！

我清点了一下手里的东西，一支 AKM 冲锋枪，六个 30 发的弹匣，一把 MK23 手枪（从长脸的匪徒那儿搜出来的，看来他还挺识货，有点儿水准），四个 12 发的弹匣，弩弓和三把军刀。我把装武器的挎包背好，摸出那部无线电看了一下，是摩托罗拉的。找到水池洗了把脸，把身上腥乎乎的血衣脱了，换上顺来的衣服，感觉好多了。

现在手里有枪，心里不慌。我把玩了一会儿手中的 AKM，根据在网上学的东西，实际操作了一下，很快就上手了。打定主意不再乱跑了，我就找个地方躲起来，不再动了。刚才就是因为乱跑差点儿要了我的命，还是老实点儿好。希望他们能放过我吧！

通了电话后我才知道，其实警察在匪徒刚开始行动时就已经接到消息了，等他们赶到百货大楼的时候，楼里能跑出去的人已经全跑出去了。匪徒留了一部分人当人质，看到警察来了，有些人质很不冷静地想冲出去，就被打死了。警察看见匪徒开枪杀人，就向里面冲，却被楼上的重机枪给打退了，还死伤了几个，连警车都被